

浙环建〔2020〕40号

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本工程为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机场轨道快线合建段起点顺接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终点，沿现状杭甬高速由西向东，终点位于高新八路附近。高架线路全长约8.255公里，采用公轨合建形式（不包括机场轨道快线工程）；建设高架地面道路8.215公里；新建互通枢纽1处（通城枢纽）、预留互通2处（奔竞路互通、新城互通）、废除收费站1处（萧山收费站）；新建杭州机场轨道快线车站2处（萧山高教园站、钱江二路站）（具体详见环评报告书）。根据浙发改函〔2019〕106号、选址意见、环评报告书结论、专家函审意见等，同意环评报告书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在拟建地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一、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营运期各项生态保护和噪声、水、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评要求，严格落实低噪声路面、隔声屏障、通风隔声窗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环境监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区住建局、宁围街道办事处、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2月7日

抄送：宁围街道办事处、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境保护所

